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846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 97年1月24日上午9時至10時38分

貳、地點: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14樓會議室

零、主席: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:王性淵

肆、本會出席委員:

林委員欣吾

伍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:

報告案:

一、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。決定:治悉。

- 二、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6 年 12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。 決定: 洽悉。
- 三、彙提 97 年 1 月 9 日至 97 年 1 月 15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 處理情形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四、有關名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,違反依公 平交易法第23條之4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7條第 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五、有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來函調閱多層次傳銷事業通路新 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報備資料案。

決定:同意追認。

柒、討論事項:

審議案:

一、有關香港商香港弘景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被檢舉抄襲他 人「可果美」商標及商品外觀,不當攀附他人商譽,涉嫌違 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。

決議:

- (一)修正通過。
- (二)被檢舉人香港商香港弘景企業有限公司於商品外包裝及廣告上宣稱「原可果美團隊製造」,攀附他事業商譽,並利用他事業努力,以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,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之行為,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,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,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,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,併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。
- (三)本文說明及處分書(稿)事實、理由部分文字敘述, 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確認調整。
- 二、有關近日國內多項重要民生物資受理案件,適用公平交易法 第24條規定之違法認定要件及裁處罰鍰額度,預擬新聞資料 備用案。

決議:

- (一)修正通過。
- (二)為維護民生物資市場競爭秩序,去函警示各項民生物資產業公會暨相關團體,請渠等應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,勿從事不法囤積、聯合哄抬或人為操縱價格等違法行為,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及上、中、下游相關業者應注意公平交易法之規定,俾免觸法。

- (三)警示函(稿)說明部分文字敘述,請依委員所提意見 予以修正。
- (四)另預擬新聞資料備用部分,必要時擇期再討論。

捌、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主席裁示:略。

拾、散會